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四時十五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議室

出席者：

翟紹唐先生，SC	(主席)
林大輝議員，SBS, JP	(副主席)
林志傑醫生，BBS, MH	
張達明先生	
張仁良教授， BBS BBS，JP	
馬恩國先生	
方文雄先生，BBS，JP	
葉成慶先生，JP	
劉玉娟女士	
黃幸怡女士	
馬學嘉博士	
葉振都先生， MH ，JP	
鄭承隆先生	
鍾偉雄先生	
胡韻珊女士，監警會助理秘書長	(聯席秘書)
鄧厚江先生，監管處處長	
孟義勤先生，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麥國兆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蕭傑雄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黃序海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列席者：

朱敏健先生，監警會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監警會副秘書長	
陳敏儀女士，監警會法律顧問	
謝名揚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鄭威鍵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1）	
梁仲文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2）	
丘凱恩女士，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歐陽海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特別職務）1	
聶海鵬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特別職務）2	
陳秀玉女士，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九龍第4隊)	
林秀華女士，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香港島第2隊)	
彭子恆先生，投訴警察課督察(香港島第3隊)	
羅洛芹先生，投訴警察課督察(香港島第4隊)	

因事缺席者： 李國麟議員，SBS，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SBS，JP (副主席)
方敏生女士，BBS，JP
陳培光醫生
鄭經翰先生，GBS, FHKIE, JP
梁繼昌先生
黃碧雲博士
黃德蘭女士

I 通過 2012 年6月8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公開部分）無須記錄，獲得通過。

II 前議事項

有關副總理到訪的投訴調查進度

3. 主席請投訴警察課報告投訴調查的進度。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監警會已向投訴警察課發出新一輪詢問，查問有關6個仍未完成調查的投訴個案。投訴警察課上月以書面回覆，解答監警會提問。期間投訴警察課及監警會，就有關尚在調查的投訴個案交換資料。

有關胡錦濤主席到訪的投訴調查進度

5. 主席請投訴警察課，就胡錦濤主席到訪的投訴個案，報告調查進度。
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指出，截至開會當日，投訴警察課共接獲 6 宗須匯報投訴、1 宗須知會投訴及 2 宗雜項報告，都是關於胡主席到訪時的保安程序，各種指控包含「無禮」、「行為失當」、「疏忽職守」及「濫用職權」。監警會請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監察兩宗投訴，投訴警察課已就此向監察會提交初步資料。
7. 主席指出，監警會及投訴警察課一同準備，有關副總理到訪的最後報告。主席提及，於7月1日，有些監警會委員及其本人，曾在警方安排下到場視察警方監察市民遊行的場地。主席代表監警會，感謝警方種種安排，包括事前在6月向監警會簡介情況，以及實地介紹如何管理公眾活動。這實

地視察讓監警會委員，目睹市民遊行的實際情況；視察後還有跟進會議，讓監警會及警方交換有關管理公眾活動的意見。希望監警會於日後可提出意見，改善公眾活動管理方法，包括計畫、實地安排及應急措施各方面，為此，監警會將會加強與警方的聯繫和合作。主席再次感謝警方的安排。

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時，先感謝監警會委員於7月1日到訪，他並指出，監警會主席及委員出席行動前簡介會及實地視察有兩大益處：遊行當日，天氣酷熱，時間漫長，監警會委員實地視察，絕對可以更加明白管理公眾活動的過程和難處。另一方面，警務人員看見監警會委員實地視察，便知道監警會明白他們的工作情況，也明白在這些情況下，警方已盡了一切能力做到最好。

9. 主席補充，監警會委員實地視察公眾活動，可從多個角度（包括遊行人士角度）並能更全面地認識實地的情況和困難。監警會並會提出有用建議，改善管理這些活動。

10. 張達明先生也認為，安排監警會委員於7月1日實地視察是個好開始，監警會還應於視察後主動跟進。之前提及，監警會和警方已於視察後開會，交換意見和看法。他建議可多些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及建議。他並且指出，香港有愈來愈多公眾活動，因此必須設法改善各種行動措施，例如向公眾發放有關活動的安排及應急計畫等。有關的建議和結論，應於適當時候公布，讓大眾知悉。雖然7月1日的活動並沒有引致很多投訴，但是監警會和警方仍應與時俱進，設法在維持公共秩序及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1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感謝張達明先生的意見，他並表示，如此大型公眾活動只有少量投訴個案，實感欣慰，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尤其喜見現今情況。他強調，要處理7月1日的活動實在不簡單，警方一方面要顧及人群安全，另一方面又要讓參加者表達意見，並要盡量減少所造成的滋擾。警方明白，事情總可以改善；警方也願意持開放態度，接受建設性意見。

12. 主席重申，7月1日實地視察後，監警會委員與警方代表，已就公眾活動管理交換意見，雙方也同意有些方面可以改善，做得更好；雙方也會再次開會，討論有關事宜。他認為現時可立即改善的，是如何向公眾公布有關活動的安排，例如，在大型公眾活動，警方向公眾發出的公布，內容可包含更多資料，包括遊行路線和注意事項。為使公眾活動安全進行，順利完成，警方可提早發放資料，又或藉公眾傳媒在活動前知會市民，方便參加人士準備。

1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指出，警方在每次大型活動後都有「檢

討會」，檢討整個行動。事實上，警方上年在公眾活動所汲取的經驗，已落實使用。警方特別看重的，是宣傳和向公眾發放資訊這兩方面，他們並已取得一些進展。

14. 張達明先生提出，有一個最受人關注的問題，就是開放或封閉道路。雖然7月1日的活動沒有引起很多須匯報投訴，但是遊行隊伍的某些人群卻因不同原因擠在一起。他認為，不應因為有投訴才去調查哪裡出錯，大家更應研究問題所在，作出改善，防止同類情況再出現。

1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警方一貫看法是，在如此大型公眾活動，公眾安全是首要考慮。雖然警方有計畫並有應急措施，但有時人群聚集，是在警方控制範圍以外的，這會造成即時危險，必須立即處理，警方因此便會開放或封閉道路，以舒緩人潮，這做法必定會為其他人士造成不便。警方在每次行動後，都會檢討執行細項，找出要關注的事情，設定措施，加以管理。警方的管理原則，首要考慮是公眾安全，其次才是方便，以及人流暢順。

16. 監管處處長補充，港島總區管理層於7月1日與監警會委員開會討論後，已主動採取行動，並已考慮監警會委員提出的意見。為此，已有設定之管理人潮計畫，盡量減少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協助遊行人士安全到達目的地。港島總區管理層考慮過一系列措施，包括封路和安排路線。他喜聞監警會委員樂於與警方再深入討論和交換意見。港島總區管理層可向監警會委員簡報有關考慮結果，以及可推行的措施。不過，如果這些措施要其他方面合作，監警會可考慮協助，以其影響力，說服公眾及各持分人士接受所用的方法。投訴警察課可與秘書處聯絡，安排會議。

17. 主席總結，討論過的建議和措施有很多，包括遊行路線和道路封閉。遊行人士必須明白，他們有言論自由的權利，但是他們也要明白，警方有責任顧及其他市民的需要。要平衡這兩方面實不容易，例如，曾討論的建議中，有人提議在預期多人參與遊行時，警方可考慮封閉高士威道和軒尼詩道，只留下一個緊急通道，有關建議已考慮到是否可行及如何推行。他認為，改善人潮管制及提早向市民公布詳情，人人都有好處，他期待日後與警方再深入討論這方面的議題。

III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18. 主席請投訴警察課匯報投訴的統計數字。

1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投訴統計數字，他指出在過去三年

，投訴數字平穩下降。2012年頭7個月投訴個案的多寡，與2011年同期相若，若與過去兩年1至7月相比，則數字顯著下降。有關整體投訴個案，2011年比2010年同期下跌26.9%，而2012年比2011年的頭7個月又下跌了14.5%。最常見的指控是「疏忽職守」和「行為失當及態度欠佳」，在2012年的1至7月，較2011年同期，「疏忽職守」的指控下跌了11.2%，「行為失當及態度欠佳」下跌20.3%。至於「恐嚇」和「捏造證據」這兩項指控，相比於2011年同期，兩者分別大幅下跌31.1%和32.7%。事實上，與2011年同期相比，頭7個月所接獲的各類指控均有下跌，只有「毆打」除外，上升了8.7%（個案由149個增至162個，共為13個）。可是值得注意的是，比較2011年及2010年同期，「毆打」指控大幅度下跌了36.6%，這數字在2012年有輕微反彈，當局會密切關注。

IV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20. 主席請投訴警察課，報告「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事宜。
2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沒有特別事項提出。

V 其他事項

22. 由於監警會辦公室即將搬遷，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23. 主席表示李國麟議員和林志傑醫生的六年任期將於本年底屆滿，他感謝兩位在任內對監警會的支持和貢獻。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40分結束。

(黃序海)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胡韻珊)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